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017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其中載有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告及日期為2018年4月4日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2017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訂計劃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本行4樓404大會議室舉行。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之外，亦於同一會議上審議以下新增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本行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重慶，2018年4月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17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
2.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2017年現金股息，共人民幣20億元(含稅)。該股息分配方案將提請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如該建議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18年4月27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 **(1) 內資股股東**

本行將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內資股法人股東則自行申報繳納。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行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 **(2) H股股東**

本行將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本行H股股東欲確定收取建議分派的現金股息的資格，須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相關規定，對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實際稅率依照稅收協議的規定辦理。

##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本行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根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 (i) 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由本行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的申請。
- (ii) 對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議的國家和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iii) 對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 (iv) 對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行將以2018年5月9日(星期三)本行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若本行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對於因本行H股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

### (3) 港股通投資者

#### 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滬港通：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不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滬港通：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行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深港通：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行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行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行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

### 3. 委任代表

本行於同日向本行股東(「股東」)發出適用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本行於2018年3月13日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則只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倘股東並無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行於2018年4月4日刊發的本2017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b) 倘股東已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倘股東於本2017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行於2018年4月4日刊發的本2017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6. 除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以及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股息的股東名單之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相關稅務安排等事項之外，有關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該文件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http://www.cqrcb.com))瀏覽。
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  
郵編： 400023  
聯絡人： 鄭女士、周女士  
電話： (8623) 6111 0841、(8623) 6111 0853  
傳真： (8623) 6111 0844
8. 股東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2017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費用皆需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及謝文輝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何志明先生、孫力達先生、陳曉燕女士、段曉華先生、羅宇星先生及溫洪海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殷孟波先生、袁增霆先生、曹國華先生及宋清華先生。

-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